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7號

原告 詹愛珠

詹小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被告 詹梅惠

詹梅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

兼被告 詹益輝

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5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傳哲